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郫服领办〔2017〕11号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研发设计、信息服务）》已经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第5次工作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0日



《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实施细则（研发设计、信息服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郫都区重点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郫府发〔2017〕24号），推动郫都区研发设计、信息服务产业加快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商、税收关系注册在成都创新创业集聚区（菁蓉镇）内的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类企业。

申报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符合郫府发〔2017〕24号文件规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依法履行统计义务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章 支持项目及条件

第三条 对新引进的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按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50%给予奖励；区内企业采购郫都区无资产关联的工业设计企业服务，按采购金额的10%给予年度内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一）对新引进的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的扶持

1. 申报条件：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新引进的工业设计服务企业。

2. 支持标准：按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50%给予扶持。

3. 申报材料:

- (1)《郾都区工业设计企业发展贡献扶持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经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4)企业纳税凭证复印件;
- (5)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4. 政策咨询:

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 联系电话: 87833151

(二) 对采购工业设计服务的扶持

1. 申报条件: 采购郾都区内无资产关联的工业设计企业服务的区内企业。

2. 支持标准: 按工业设计服务采购金额的 10% 给予扶持, 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申报材料:

- (1)《郾都区采购工业设计服务补助资金申请表》;
- (2)合作双方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合作合同以及与合同对应的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
- (4)经审计的采购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5)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4. 政策咨询:

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 联系电话：87833151

第四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扶持。

（一）申报条件：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证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企业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三）申报材料：

1. 《郫都区工业设计认定扶持资金申请表》；

2. 工业设计中心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国家、省、市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证书或批复认定文件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双创管委会新经济产业部 联系电话：87833151

第五条 对新设立且设立当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新注册成立或迁入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统年度起始时间以营业执

照登记的日期为准)。

(二) 支持标准: 对设立当年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扶持。

(三) 申报材料:

1. 《郫都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申请表》;
2. 入统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4.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 政策咨询:

区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64196991

第六条 对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或对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 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按当年对区级经济贡献的 50% 予以一次性扶持,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当年统计达到规模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
2. 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

(二) 支持标准: 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郫都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贡献奖申请表》；
2. 当年及上一年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3. 统计部门开具的达标证明或完税证明（交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区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64196991

第七条 对经认定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按年度专利、商标、版权交易金额的 1%予以扶持，每家交易平台每年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自主开发的门户网站，实时提供知识产权交易信息及相关行业资讯；
2. 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流程；
3. 提供安全、诚信的交易环境。

（二）支持标准：对经认定或审核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按其年度专利、商标、版权交易金额的 1%进行奖励，每家交易平台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郫都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奖励申请表》;
2. 网站所有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验原件);
3. 网站首页截图;
4. 知识产权交易合同复印件 (验原件);
5. 交易发票、转账凭证和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验原件);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验原件);
7. 企业申报承诺书 (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 政策咨询:

区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64196991

第八条 对新引进的检验检测服务、实验室、国家级技术中心等, 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给予 5%—10% 的建设资金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在园区内新注册成立或引进的检验检测服务、实验室、国家级技术中心等, 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建设后。

(二) 支持标准: 投资额 500 万以上的 (含 500 万), 给予实际投资额 5% 的建设资金补贴; 投资额 1000 万以上的 (含 1000 万), 给予实际投资额 7.5% 的建设资金补贴; 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 (含 2000 万), 给予实际投资额 10% 的建设资金补贴,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郫都区国家级服务业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3. 通过相关认定的证书、批准文件复印件（验原件）；
4. 服务业创新平台建设投资相关票据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成都现代工业港产业发展部 联系电话：87973080

第九条 对入驻大数据产业基地的大数据企业，对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前3年按80%给予补贴，后两年内按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一）申报条件：入驻郫都区大数据产业基地的大数据企业。

（二）支持标准：对企业的生产性自用宽带租赁费，前三年按80%给予补贴，后两年内按50%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郫都区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补助资金申报书》；
2. 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明细表等）复印件；
3. 企业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5. 企业在成都市软件直报系统填报工作的佐证材料；
6.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区信息数据中心信息产业科 联系电话：87808322

第十条 鼓励企业开展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集聚区内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对在集聚区内建设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且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大数据企业。

（二）支持标准：经认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郫都区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申请表》；
2. 企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建设内容、系统设计、进度安排、效益评估等）；
3. 企业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明细表等）复印件；
4. 企业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
6. 企业在成都市软件直报系统填报工作的佐证材料；
7.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区信息数据中心信息产业科 联系电话：87808322

第十一条 对新开设全国性的总部或结算中心，且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2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4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一）申报条件：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总部或结算中心位于我区，且年线上交易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二）支持标准：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当年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达 2 亿元以上（含）当年一次性扶持 15 万元、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达 4 亿元以上（含）当年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年线上交易额或结算金额达 10 亿元以上（含）当年一次性扶持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项目业主的书面申请报告和扶持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证明企业线上交易额及税收的相关票据（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报税务部门的财务报表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4. 企业申报承诺书（包含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承诺等内容）。

（四）政策咨询：

区商务局新兴服务业科 联系电话：87863154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

1.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照政策相关条款向具体条款对应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 申报时间：每年1月1日-4月30日。

（二）初审：由具体条款对应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至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复审：由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复审。

（四）审批：由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

（五）资金拨付：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出现质量、安全及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较重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企业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和违规申报的，经查实，永久取消其享受政策扶持的资格；已经兑现的扶持资金必须追回并计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编制目录，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制作封面要标明企业（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二）材料中的复印件要清晰可辨，所附票据须为申报项目有效期内的正式票据，相关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均在本政策有效申报期内。

（三）申报材料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第十六条 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一类型的区级补助或补贴，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